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汪东、孔继东） |
| |  |  | | --- | --- | | **文　　号:** 〔2014〕102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汪东、孔继东）**

〔2014〕102号

当事人：汪东，男，1972年11月出生，住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

当事人：孔继东，男，1976年9月出生，住址：江苏省江阴市天鹤六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汪东等内幕交易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宝）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汪东、孔继东均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汪东、孔继东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传递与公开过程及知情人情况

2013年3月初，江苏宏宝董事长朱某某向董秘顾某某表示资产重组的意向。4月25日，陈某及宏源证券并购部副总裁杨某与顾某某见面，介绍了影视公司借壳项目。4月26日，杨某将重组方案发送给陈某、顾某某和长城影视董秘张某，顾某某、张某又将方案分别转发给双方公司董事长，长城影视还就方案提出了修改意见。陈某与张某、顾某某分别联系商洽见面事宜，双方公司均有会谈意向并定于五一节后见面，具体会面时间未定。后顾某某与张某直接电话沟通重组事项并确定会面时间。5月2日下午，杨某将调整后的重组方案通过邮件发送张某、顾某某和陈某。5月3日，张某短信告知陈某，顾某某要到长城影视会谈。此后，陈某多次通过电话与张某、顾某某、朱某某联络，了解重组进程相关信息。5月6日，长城影视董事长赵某某、张某与顾某某会谈江苏宏宝重组事项。当日，张某将起草好的借壳上市方案概要发送给顾某某。5月11日，两公司决定于5月13日开市起停牌。5月13日，江苏宏宝申请停牌，次日发布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3年5月14日江苏宏宝所发布的“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3年4月26日至2013年5月13日。

陈某作为中间人，与双方公司董秘熟识，在不晚于2013年4月26日了解到双方分别有重组或借壳上市意向。同时，陈某作为此次重组的介绍人，分别与两家公司董秘接洽推进会面事宜，并知悉双方拟于五一节后会面。陈某知悉由杨某草拟并分别于4月26日、5月2日经双方董秘向各自董事长转发的重组方案及其修改稿，且该修改稿内容与重组方案签署稿差异不大。据此可以认定陈某在不晚于5月2日知悉了以江苏宏宝重组为内幕信息的主要内容。此后，自5月3日至5月13日，陈某一直保持与双方公司董秘的电话和短信联系，询问双方公司见面情况和双方的意向，持续关注和打探重组进展情况。

以上事实有江苏宏宝、长城影视出具的相关说明及当事人的询问笔录、通讯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二、汪东内幕交易“江苏宏宝”的相关事实

汪东账户于2001年6月5日开立于南京证券江阴营业部。该账户于2013年5月3日买入“江苏宏宝”401,100股，成交金额2,192,293.36元，并于2013年5月8日至10日将401,100股“江苏宏宝”全部卖出，成交金额2,339,313.51元，实际盈利总计147,020.15元。

汪东账户由汪东本人控制并使用，经纪人为陈某的配偶汪某。2013年5月3日，汪东指示汪某购入“江苏宏宝”401,100股，后汪某委托王某某（南京证券江阴营业部投资顾问）在营业部电脑进行交易。汪东股东账户资金来源均为江阴市旺发科技有限公司存入，资金去向主要为该公司。经查，江阴市旺发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为汪东。

2013年4月26日至5月3日的通讯记录显示，汪东与陈某、汪某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多次电话联系，且陈某与汪某在5月1日还在陈某舅舅女儿的婚礼上见过面。陈某和汪东通话时点、陈某与汪某的见面时点、汪某和汪东通话联系的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的时点吻合，汪东账户买卖“江苏宏宝”的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过程吻合。

汪东账户在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5月3日买入“江苏宏宝”前，未交易过该支股票；在江苏宏宝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敏感期间，该账户亏损卖出账户里的所有其他股票后买入“江苏宏宝”，且同期单一持有“江苏宏宝”，买入时点与获悉内幕信息的时点吻合。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通讯记录、询问笔录、资金流水、交易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三、孔继东内幕交易“江苏宏宝”的相关事实

孔继东账户于2001年11月19日开立于华泰证券江阴福泰路营业部。该账户于2013年5月3日买入“江苏宏宝”37,000股，成交金额202,380.60元，成交均价5.46元。2013年5月8日至10日将37,000股“江苏宏宝”全部卖出，成交金额226,912.90元，成交均价6.15元，盈利总计24,532.30元。委托下单电脑为孔继东办公室使用的台式电脑。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孔继东与知悉该内幕信息的陈某见面并保持通话联系，联系时点与该账户买入“江苏宏宝”时点及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吻合。孔继东账户由其本人实际控制并使用，资金来源主要为其现金存入或借款。该账户自2012年1月1日至此次买入“江苏宏宝”前，未交易过“江苏宏宝”；内幕信息敏感期间，该账户亏损卖出账户里的其他股票后买入“江苏宏宝”，且同期单一持有“江苏宏宝”。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通讯记录、询问笔录、资金流水、交易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汪东、孔继东利用内幕信息交易“江苏宏宝”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行为。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汪东违法所得147,020.15元，并处以147,020.15元罚款。

二、对孔继东处以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4年12月4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